

证券代码：836601

证券简称：考拉超课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 深圳市考拉超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圳市知擎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深圳市知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安琦
设立日期	2012年4月12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2栋 2楼202C
邮编	518057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主要业务	计算机上门维修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43285202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情况	杨安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杨安琦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知擎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深圳市考拉超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1年/4月/27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7,811,000 股，占比 11.83%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7,811,000 股，占比 11.83%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811,000 股，占比 11.8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3,811,000 股，占比 5.77%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3,811,000 股，占比 5.77%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11,000 股，占比 5.7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2018年11月16日，深圳市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8)深仲裁字第1773号裁决。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2016年4月8日，深圳市考拉超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权益拟变动发生日为集合竞拍交易方式。2021年4月2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执行法院裁定方式，减持挂牌公司400万股，拥有权益比例从11.83%拟变为5.77%。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股东执行司法裁定减持。如有后续交易，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披露。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知擎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年11月16日，深圳市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8）深仲裁字第1773号裁决深圳市知擎科技有限公司应将其持有的深圳市考拉超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00万股份转让过户至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新三板账户；

2019年8月23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书（2019）粤03执44号之

一驳回中国信达股份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执行申请；  
2019年12月24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粤执复912号裁定撤销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03执44号之一执行裁定。

## 六、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仲裁裁决书》（2018）深仲裁字第1773号；
- 2、《执行裁定书》（2019）粤03执44号之一；
- 3、《执行裁定书》（2019）粤执复912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知擎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9日